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我们在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我们认为该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余浩 程一木 王雅明

2022年11月18日